

010101012930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催告书公告

文号：崇催公告[2023]0001

吴钧培：

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对你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公告送达崇第 2220230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但你到期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由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崇机构催【2023】0004 号催告书，要求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至本机关监督所（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学宫路 401 号西楼 201 室）领取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详见 https://www.shcm.gov.cn/govxxgk/qws_jkw/2023-12-20/ccd8faac-b41e-4f44-9f0a-c1ace5d72fb7.html。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公告联系人：龚毅、徐云丽，联系电话：59611091。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送公告媒体，一份送公告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